

新北市板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所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奇正

紀錄：張嘉芬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所網站「國民教育」專頁資料)

(二)依學校通報中輟及長期缺課個案執行強迫入學，開立勸止、警告及罰鍰行政處分書，共計開立 104 件。(詳如附表)

七、經驗分享：中山國中(略)

八、討論提案：(無)

九、前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前次會議未復學中輟個案追蹤。

執行情形：前期列管 10 名，已復學 8 名，未復學 2 名，將與本會期各校中輟未復學學生列為本期追蹤個案，並持續關懷輔導。

決議：持續列管。

十、綜合座談：

板橋國中輔導主任、江翠國中學校社工師、海山高中輔導組長、中山國中輔導組長、大觀國中輔導主任及江翠國小註冊組長及海山分局偵查佐於會中就列管中輟個案討論內容，本所已作成紀錄，因涉及個資不載於本會議紀錄，但本所將據以做為後續個案追蹤參考。

十一、臨時動議：

(一)

1. 國光國小校長：

新生入學名單只有戶籍地無聯絡電話，當學生的戶籍地址已被逕遷戶所且學校系統檢核無學生任何就學紀錄時，學校無法做家訪或聯絡上家長，有何方式能查到學生資料，以便確認學生行蹤及有無就學。

2. 戶政事務所秘書對國光國小的回應：

若新生入學名單中戶籍地址為戶所時，可行文至戶所，協助查詢親屬的聯絡方式。

3. 海山分局偵查佐對國光國小的回應：如戶籍地在戶政事務所時，可通報警政協尋查詢有無其他聯絡資訊。

決議：若查無就學紀錄及學生家長的聯絡資料時，可與公所承辦人聯繫或行文戶所查詢以及以行蹤不明方式通報警政協尋。

(二)信義國小校長：

當學校查無學生的聯繫資料時，無法確認學生的安全及通知就學，希望能有一個窗口協助查詢，不用學校每個個案都發文。

決議：如果學校有查無學生的聯繫資料時可通報公所，公所函詢請戶所查詢聯絡資訊，如全家行蹤不明時可通報警政協尋。

十二、結論：

- (一) 中山國中林生因案母身心狀況不佳，請學校藉由專業社工單位協助輔導及關懷。
- (二) 江翠國小龔生及其母親的行蹤，再請分局及學校持續協尋和關懷追蹤，以確保學生安全無虞。
- (三) 感謝大家今天撥冗與會與分享，學生的安全和學習是我們所關心也是最重要的，強迫入學業務因各單位幫忙，發揮團隊精神才能順利推動，包括各里辦公處及志工在第一線的協助訪視，我們是一個團隊，輔導孩子回校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追回中輟生一個都不能少。

十三、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表：

新北市板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績效統計表						
月份	勸止書		警告書		行政罰鍰處分書	
	學校通報	開單	學校通報	開單	學校通報	開單
112.05	31	31	9	9	7	7
112.06	13	13	3	3	5	5
112.07	0	0	0	0	0	0
112.08	0	0	0	0	0	0
112.09	11	11	3	3	0	0
112.10	16	16	2	2	4	4
總計	71	71	17	17	16	16
合計共開立 104 件						